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

上訴人 陳柏諺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51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516、9520號，111年度偵字第499、2104、228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柏諺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0年10月中旬某日起，陸續加入張嘉豪（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等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與該集團所屬成員共同為如其附表一編號2、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即洗錢）犯行2次，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其以加重詐欺取財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

01 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
02 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

- 04 1. 對方告知伊係收取博弈公司彩金，絕不是詐騙之款項，伊因
05 年輕識淺，誤入求職陷阱而觸法，明顯不知此乃詐欺集團分
06 工技倆，請撤銷原判決。
- 07 2. 原判決未斟酌伊犯本案時甫19歲，年輕識淺，社會經歷不
08 足，並非詐欺集團之指揮人物，犯罪情節顯屬輕微，歷此
09 偵、審程序後，已知悔悟，伊因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而被害
10 人散布各地，致各地皆有伊涉犯之詐欺案件，僅單憑伊於彰
11 化、臺中等地涉有多起詐欺案件，遽認伊無刑法第59條酌減
12 其刑規定之適用，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13 3. 伊事後有向警方提供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讓警方提早破獲詐
14 欺集團，減少被害人的損失，在其他案件中積極賠償被害人
15 損失，並非沒有悔意，請從輕量刑。又伊所涉之犯罪，性質
16 上屬於財產犯罪，且係以相同手法反覆實施，原判決定應執
17 行有期徒刑1年4月，未考量伊年紀尚輕，如此將難以融入
18 社會，無法順利找尋工作，亦無法達到刑罰矯正目的，有量
19 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

20 三、惟查：

-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
23 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原判決已說明：上
24 訴人於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本案
25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之認定，均沒有爭執，則
26 依上開法律規定及其修法理由，原審審理範圍僅及於第一審
27 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部分，至上開未爭執之部分，則不屬原
28 審審判範圍（見原判決第1至2頁），是以上訴意旨就上開其
29 於原審未爭執，有關原審據以量刑之犯罪事實所為指摘，非
30 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01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3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自由裁
04 量之事項。而刑之量定（含定應執行刑），同屬法院得依職
05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6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
07 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量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亦
08 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
09 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對社會造成危害甚
10 大，且其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相同情節案件經提起公訴，犯
11 罪並無特殊原因或情堪憫恕之情形，相較其所犯加重詐欺取
12 財之法定最輕本刑1年而言，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應無刑
13 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並敘明第一審判決就其2次
14 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已以其行為責任為
15 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且僅係在其所
16 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之上酌加3
17 月、1月，已屬從輕，客觀上難認有何過重之處。再考量各
18 項定應執行刑因素，僅在各罪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3月)之
19 上酌加1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已屬寬縱，均應予
20 維持之理由（見原判決第3至4頁），核均未逾法定刑度之範
21 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比例、公平、罪刑相當
22 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或濫用其裁量職權之情形，
23 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4 四、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
25 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
26 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
27 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31 法官 謝靜恒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王敏慧

書記官 陳廷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